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9-057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3,120.43	117,598.56	-12.31%
营业利润	-4,930.62	10,382.09	-147.49%
利润总额	-4,923.69	10,298.88	-14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0.66	7,586.80	-14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20.24	7,166.16	-149.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09	0.1774	-141.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3.34	减少30.7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57,988.38	520,495.70	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4,305.73	232,341.15	-3.46%
股本	45,193.06	44,274.06	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6	5.25	-5.5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103,120.4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4,478.13万元,下降12.31%,主要原因为控股子公司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林电容”)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26,289.12万元,下降60.17%。

桂林电容营业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2018年9月,国家电网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一批输变电重点工程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提出要加快5条特高压直流、7条特高压交流、2条常规直流/背靠背直流建设,未来三年有望拉动2000亿元以上输变电投资。桂林电容作为市场份额连续多年稳居行业前两名的高压电力电容器生产厂商,根据市场行情,2019年度执行“聚焦特高压”的经营策略,但由于2019年上半年国家电网及国家电网特高压重点工程的建设时间均有所推迟,虽然已招标项目全部中标但尚未实现收入,同时大部分线路尚未开始招投标,致使桂林电容2019年上半年收入同比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40.6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727.46万元,下降141.40%,主要原因为桂林电容的净利润为-4,480.3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4,062.79万元,下降146.76%。

桂林电容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国家电网及国家电网特高压重点工程建设时间推迟,收入大幅下滑;二是桂林电容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电压等级220千伏以下的非特高压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三是为开拓特高压市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除桂林电容外,公司本部及其他参股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保持稳定。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及利润总额分别下降147.49%、147.81%,主要原因为控股子公司桂林电容收入降低,毛利率降低及期间费用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下降149.54%、141.3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减少4.70个百分点,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桂林电容利润下滑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会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临 2019-058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署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东延段、
五号线东延段
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东延段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广州市轨道交通五号线东延段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总计合同金额:412,296,775.09元
 ● 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合同履行期限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1),确定公司为广州市轨道交通新建线路供电系统设备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中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77.2亿。

上述中标项目包括以下10条线路:三号线东延、五号线东延、七号线二期、十号线、十一号线、十二号线、十三号线二期、十四号线二期、十八号线、二十二号线。

为便于项目管理,经双方协商一致,上述中标项目按线路分别签订合同。公司已于2019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二十二号线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2)。本次签订的合同为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东延段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和广州市轨道交通五号线东延段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合同相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 合同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东延段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广州市轨道交通五号线东延段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2. 买卖双方:
 “买方”、“乙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甲方”: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9-50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云海金属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30),公司股东上海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富浦”)通知,计划在2019年6月17日至2019年12月17日六个月内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次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2,928,4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
 截至本公告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富浦减持情况

减持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上海富浦	集中竞价	2019.6.17-2019.8.23	9.556	2,899,196	0.45%
合计			9.536	2,899,196	0.45%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富浦	合计持有股份	35,211,266	5.45%	32,312,070	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211,266	5.45%	32,312,070	5.00%

三、其他相关情况
 1. 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在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未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 合同背景:广州市轨道交通新建线路供电系统设备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主要目标是实现“供货—运维服务一体化”,提高系统总体素质,降低全生命周期成本。
- 合同目的,加快项目建设,加快总体工程的实施,降低全生命周期成本,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公共产品质量,维护各方合同主体的合法权益。
- 合同范围:供货及伴随服务
 供货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工具、仪器、软件、技术文件和相应材料,伴随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设计、安装指导、调试督导、提供技术援助、培训、质量保证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线路建设期:
 (1)三号东延段:2019年—2022年。
 (2)五号东延段:2018年—2022年。
-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公司名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地铁”)
 2. 法定代表人:丁建峰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 注册资本:5842539.674万人民币
 5.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座
 6. 实际经营地:广州市人民政府
 7. 广州地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金额
 1. 三号东延段:合同总价为194,897,172.58元;
 2. 五号东延段:合同总价为217,399,602.51元。
 (二)结算方式
 1. 预付款:合同货物及伴随服务总价款的10%;
 2. 进度付款:合同货物及伴随服务总价款的20%;
 3. 到货付款:
 (1)设备材料总价的45%;
 (2)随机附件、专用工具(试验仪器合总价)的60%;
 4. 安装督导付款:
 (1)安装督导开始付款:服务费总价的35%;
 (2)安装督导完成付款:服务费总价的25%;
 5. 预验收收款
 (1)预验收完成后但结算未完成付款:设备材料总价的15%;
 (2)预验收完成且结算完成付款:合同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5%;
 (3)最终验收付款: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100%。
 (三)生效条件: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签字章章日为准。
 (四)合同签署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五)争端的解决: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未能达成协议时,则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七)合同变更
 1. 甲方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和工程需要,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通知,在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修改/补充;
 2. 如果合同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格或交货时间两者可行进行价格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
 3.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
 合同履行过程中,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化率大于5%或小于-5%,合同价格可以作相应调整,主要原材料范围包括:铝材和铜材。
 4. 合同变更/修改时,合同甲乙双方按下述方式确定调整合同价格:
 (1)对合同中已有项目的增加或删减,按合同中列明的单价计算调整合同价格;对同一品牌、同一规格型号的设备,如多条线路或同一条线路中有多个单价的,设备数量增加时按中标价修正原则确定的单价进行调整。
 (2)对合同中已明确并有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按合同列明的相应的金额计。
 (3)对合同中尚未明确和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其金额项由合同甲乙双方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协商确定:
 (A)根据合同规定的原则计出总价;
 (B)根据合同中类似货物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算而计出总价;
 (C)根据合同价格类推和/或按比例计算而计出总价;
 (D)根据合同规定的相应成本确定。
 如果甲方决定变更,乙方应有权得到下列付款:
 (A)由于此类变更而使部分已实施的工作变为无用而导致的费用;及
 (B)对已经制造或正在制造的设备进行必要改动的费用,或对任何已使用因此类变更而必须进行修改工作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甲方应在此基础上确定费率或价格,并考虑到有部分资金乙方可以从第三者得到补偿的情况。
 (八)合同终止
 1. 合同终止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当甲乙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合同终止;
 (2)乙方违约时的终止和甲方违约时的终止;
 (3)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4)因不可抗力而终止合同。
 2. 由于不可抗力及政府政策变化造成的合同解除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如出现此种情况,甲方应支付的、经检验合格按合同约定支付货物价款;半成品及已购原材料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行业通用技术标准资料的按合同。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签订合同金额合计412,296,775.09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的14.17%。

本次合同签订,标志着“基于大数据的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全寿命周期管理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成果,继在广州轨道交通三号线东延段和四号线南沙客运站地铁站试点运行后,在轨道交通整线应用上取得了战略性突破,对公司2019年度及后续年度的经营业绩、轨道交通整体市场占有率开拓、公司在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项目管理、运维服务等方面的能力提升有积极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 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2. 项目综合建设周期暂定为2018—2022年陆续建设完成并开通,客户可根据线路工程的实际情况对工期计划进行调整,具体线路的建设和开通日期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出现工期计划延后的风险,对收入确认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9-054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完成了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名称由原来的人民币壹亿柒仟壹佰陆拾贰万陆仟元变更为人民币壹亿柒仟陆佰陆拾万壹仟陆佰元,其他信息没变。
 《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2823643033
 2.名称: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龙头工业区
 5.法定代表人:陈启丰
 6.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柒仟壹佰陆拾贰万陆仟陆元
 7.成立日期:1997年04月17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钨精矿、钨制品,硬质合金及钨深加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生产;氢气(压缩的)(21001);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00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ST海马 公告编号:2019-58

2019 半年度 报告 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姓名	职务	内容或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简介		
1. 公司简介		

股票代码	*ST海马	股票代码	0005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强	董强	
办公地址	海口市金港工业区金港路12-8号	海口市金港工业区金港路12-8号	
电话	0898-66822072	0898-66822072	
电子邮箱	00572@haima.com	00572@haima.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22,660,074.13	2,721,968,079.74	-1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8,547,674.24	-275,147,211.46	-3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5,874,423.83	-315,077,656.64	-1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2,224,222.90	-43,475,432.92	1613.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84	-0.1673	-34.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84	-0.1673	-34.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1%	-4.30%	15.30%
总资产	11,480,042,399.45	11,458,328,766.97	-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12,730,387.58	4,884,214,692.43	-3.5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6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0%	47,600,000.00
海南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6%	9,022,291.00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2%	66,149,781.00
中国安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5%	63,300,000.00
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37,549,900.00
王淑萍	境内自然人	2.16%	35,885,301.00
陈国祥	境内自然人	1.06%	17,475,000.00
聚源资本-农银服务-农银中证金融债	其他	1.00%	16,344,1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0.99%	16,134,100.00
李亚娟	境内自然人	0.99%	9,718,800.00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2019年1-6月,中国汽车行业呈持续下滑态势,产销分别完成1,213.20万辆和1,232.30万辆,同比分别下降13.8%和12.4%。其中,乘用车1-6月产销分别完成997.8万辆和1012.7万辆,产销降幅分别下降15.7%和14%。公司上半年累计产销14,425辆,同比下降65.16%;实现销售收入23.22亿元,同比下降14.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9.97亿元。
 6月,汽车行业市场下滑幅度减缓,其中SUV出现回升,环比上升。公司郑州基地新产品S8已于7月8日正式上市,市场推广力度逐步提升,伴随着S8的上市以及其他各项重点工作推进,预计公司产品销量将得到有效提升,整体运营将逐步走出低谷,为今年扭亏为盈打下良好基础。下半年公司将全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研发方面:启动品类规划2.0落地;严控FV00、7DCT、插电式混合动力(PHEV)可变速电动汽车以及自动驾驶、智能网联等研发开发节点,确保产品质量、成本、速度三个目标均实现突破。
 二、营销方面:整合网络资源,聚焦核心区域;以S8上市为契机,建立以电商为魂的新营销体系,打造线上线下;推广FV00产品,上市营销周期提前启动。
 三、运营方面:完善成本策划,推进前置管控;统筹产销协作体系,有效降低各环节库存;强力推进开源节流,减支增收;实施精准投资,创新融资模式。
 四、品质方面:推进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四大工艺以及动力总成、装配精度和NVH等四个方面品质提升工作;优化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体系,着力提升产品质量;强化市场反馈,提升顾客满意度。
 五、人力资源方面:按照“扁平化制、效率机制、闭环制,继续完善和优化内部组织架构,建立适应新形势、新产品的组织架构,提升组织效率;精简加压,抓好关键少数,提高组织执行力;海外市场方面:推进珠三角市场前期开发工作;推进向外向型、国际化经营转变,提升海外市场竞争力。
 2.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21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对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②财政部于2019年9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且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按财会〔2019〕8号要求进行衔接。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追溯调整。
 ③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且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按财会〔2019〕9号要求进行衔接。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追溯调整。
 ④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且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按财会〔2019〕9号要求进行衔接。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追溯调整。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予以相应变更。详见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7月7日,子公司海马汽车有限公司与青岛凤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置业”)签订了《河南海马车辆服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青岛置业以现金方式向河南海马车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车辆”)增资1.8亿元,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39%。增资后,海马车辆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郑强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ST海马 公告编号:2019-56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届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议案,并于2019年8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现场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5名董事现场出席,卢国刚、孟宪胜、杜传利和魏建伟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对部分确认不能收回的资产11,008,972.03元和不需支付的负债830,620.89元进行核销处理。
 二、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等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等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等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十届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监事会十届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ST海马 公告编号:2019-59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十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十届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8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现场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2名监事现场出席,陈勇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福建监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对部分确认不能收回的资产11,008,972.03元和不需支付的负债830,620.89元进行核销处理。
 二、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等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ST海马 公告编号:2019-57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21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对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其他新准则的金融企业可参照财会〔2018〕3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2019年3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